

中国通信学会

学会〔2023〕187号

关于推荐 2023-2025 年度中国通信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学会、会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及《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托举对象遴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将开展 2023-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的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候选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32 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可放宽 1-2 岁），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二）积极投身信息通信领域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信息通信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通信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通信技术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优秀的

学风道德、协作奉献的科学家精神和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成长；

（五）本会高级会员。

曾被取消入选资格的被托举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

二、推荐方式和推荐要求

（一）推荐方式

1. 分支机构推荐。学会各分支机构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由分支机构评议后，主任委员签名推荐，并提供分支机构评议证明材料。由专业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研究领域须与该委员会一致，且专委会至少推荐一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2. 专家推荐。每位候选人应由不少于3名同行学术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推荐，其中至少2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二）推荐要求

1. 各分支机构、各位专家仅限推荐1名候选人；

2. 推荐专家须为信息通信领域两院院士、学会会士、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委员或学会高级会员，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候选人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且所在单位或工作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4. 候选人需提交推荐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分支机构或专家推荐意见，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可靠、不涉密。

三、材料报送

(一) 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将《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推荐表》(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推荐意见表》(PDF 签字扫描版)以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论文专利获奖等)，发送邮件至学会工作人员邮箱：hanxiao@china-cic.cn。

(二) 其他要求

1. 《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推荐表》以“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推荐表-推荐人姓名”命名；

2. 专家推荐的，《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推荐意见表》需要三位专家分别填写签字后，合成一个 PDF 并以“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表-专家姓名 1、专家姓名 2、专家姓名 3”命名；

3. 分支机构推荐的，《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推荐意见表》以“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表-分支机构名称”命名，且附上分支机构评议证明材料；

4. 此阶段暂不收纸质版材料，请自行保存好，待后续需要时另行通知。

四、有关说明

(一)尚不是本会会员的人选，可以同时申请入会。(请进入学会官网 <https://www.china-cic.cn/> 首页下方“会员平台”申请)



(二)经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的候选人进入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库。

(三)学会将组成评审专家组对人选进行评审、排序。

(四)评审结果及评审专家信息将在学会网站公示，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监督。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经过中国科协确认后，成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候选人推荐表
2. 中国通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推荐意见表

联系人/电话：

中国通信学会组织工作部

韩 笑 010-68209086, 15810542866 (微信同号)

